

# 劳动精神的例子 劳动精神的演讲稿(大全6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农产品销售协议简单合同 农产品收购合同农产品收购合同篇一

卖出人（乙方）： 签订时间：

为适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提高农民和企业的经济效益，发展“订单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订单标的（品种、等级、质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种

等级

质量要求

第二条 标的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 1、出卖人在年月以前（或月旬内），向买受人交售公斤。
- 2、所售补品（保护价）元/公斤，市场行情上涨时，由收购单位按市场价格进行收购。
- 3、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先通知对方，双方另行达成新的协议。

### 第三条产品包装

农产品的包装，由买卖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 第四条交货方式、验收、结算方式

- 1、实行送货到收购点，货物由买受人当面验收。
- 2、货款由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现金结算，钱货两清。不得打白条或代扣其他税费。

###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买受人在合同履行中退货的，应偿付出卖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5—25%）的违约金。
- 2、买受人无故拒收农产品，应向出卖人偿付被拒收货物总值（5—25%）的违约金。
- 3、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收购农产品，应按少收部分的总值（5—30%）支付的违约金。
- 4、出卖人交货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按少交数量价值（1—20%）违约金。
- 5、出卖人在交售农产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买受人有权拒收，出卖人的同进承担（5—25%）违约金。

6、出卖人包装不符合规定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重新包装，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 第六条不可抗力

1、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双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出卖人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农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高或推迟。

3、执行议定价格时，时遇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其调价幅度高于或者低于议定价格的15%，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以要求变更合同，也可以单方面宣布、解除合同。

##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受另一方要求变更和解除合同建议后，应在十日内作出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为默认。

2、合同期满，买、卖双方可根据对下一年供应的预测，重新签订合同。

##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交工商机关备案一份。

买受人（甲方）：

负责人：

住所：

联系电话：

出卖人（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乡村组

联系电话：

备案机关：

经办人：

年月日

## 农产品销售协议简单合同 农产品收购合同农产品收购合同篇二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

□2□\_\_\_\_\_

□3□\_\_\_\_\_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经抵押人抵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 1. 借款金额、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

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欠息按\_\_\_\_\_‰计收复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条 借款和还款

2. 借款人在借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借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 贷款人按借款人的借款计划办理借款手续。实际放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借据为准，还款日和还款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 分期借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年月日金 额年月日金 额 4.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无效，抵押人仍以抵押物予以担保。如因借款人或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抵押人应在抵押担保范围

内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 第三条 抵押内容

1. 抵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借款人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费用。
3. 抵押物评估价值\_\_\_\_\_万元，实际抵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 抵押人负责在本合同生效前依法向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所登记的抵押物的存续时间应与抵押担保期限一致。如登记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登记机关的规定。在抵押担保期间，抵押物登记期限届满的，由抵押人负责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缴纳有关费用。
5. 经借、贷双方商定，抵押物由\_\_\_\_\_妥善保管、使用。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在三十天内恢复抵押物价值，或另行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人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转让、变卖、转移、租借、重复抵押或用于清偿其他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行使抵押权。
6. 抵押人应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保证其抵押行为的真实、合法及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如实说明抵押物的状况和存在的瑕疵。同时，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完毕期间，发生抵押物毁损、灭失的，由抵押人承担责任。借款展期应同时取得抵押人的同意并重新办理抵押物登记和保险，期限与展期期限一致。

7. 对贷款人认为需要并能够办理财产保险的抵押物，在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前，抵押物由抵押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由贷款人保存。保险金额应与抵押物的价值相等，并保证按时缴纳保险费。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直至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为止；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保险理赔款应用于提前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金。在理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贷款时，不足部分由抵押人弥补或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降低相应的贷款额或收回贷款。

8.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9. 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0. 抵押人应予赔偿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遭受的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 %的赔偿金。

#### 第四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借款人有权了解农业发展银行有关信贷政策、利率政策、各项优惠政策和信贷管理制度、规定、办法等，配合贷款人共同管好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遵守人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有关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只能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和相应的专用账户。经开户行审查同意，对远离开户行的企业，也可以在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辅助存款账户，但必须遵守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管理规定。

3. 借款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挪作他用。

4. 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使用的具体用途及用款计划，并自觉接受贷款人的信贷监督。
5.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时，应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贷款人。
6. 借款到期前，借款人应积极筹措还贷资金，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归还贷款本息；到期不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或采取其他措施追收。
7. 借款到期，借款人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按期归还的，须经抵押人同意，并提前10天（遇节假日顺延）向贷款人书面申请展期归还。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可办理展期手续。经贷款人审查不同意展期的，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归还贷款本息。

#### 8. 其他事项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 第五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贷款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发放贷款，并根据借款人实际用款进度供应资金。
2. 贷款人有权对贷款实行跟踪检查，保证专款专用。
3. 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时由贷款人按照法定程序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4. 当抵押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作为第一受益人，有权提前处理抵押财产，实现抵押权。

## 5. 其他事项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借款人违反上述约定义务的，贷款人可视不同情况，根据信贷管理有关规定，实行加罚息、停止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信贷制裁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拒不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信贷管理规定，保全信贷资产，追收贷款。

2. 贷款人违反约定义务的，借款人有权请求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按期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遇节假日顺延）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签订展期还款协议。展期期限和利率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者。

4.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5.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名称、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组成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展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品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抵押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 款 人

签约地点：\_\_\_\_\_

## 农产品销售协议简单合同 农产品收购合同农产品收购合同篇三

乙方□xx

1.1甲方保证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地农产品的种植面积、区域分布、上市时间、总产量预测等信息资料，以便乙方制

订市场营销工作计划。

1.2甲方根据乙方的订单负责当地的瓜菜收购和包装工作，确保乙方所需反季节瓜菜的货源组织和供应；乙方负责瓜菜的运输和销售。

1.3甲方保证优先向乙方提供反季节瓜菜，平均日货量不低于xx吨；乙方保证优先向甲方订购反季节瓜菜(甲方不能确保乙方所需瓜菜的品质和数量情况除外)。

1.4甲方协助乙方在当地开展农作物新品种和农业生产技术的推广业务，整合本地的农业资源，以推动本地农场企业与乡镇企业的农业信息网络工程。

2.1乙方每次订货可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再以电子邮件或书面传真确认，详列所需瓜菜品种、等级规格、数量、质量要求、收购价格及交货时间、地点等，传真原件须乙方经办人签名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生效。

2.2乙方每次订货一般总量不少于5t货车标准配载(空运货物除外)，低于5t货车标准载量乙方应提高瓜菜收购代理费标准。

2.3甲方保证以最高优惠的价格向乙供货，在保证瓜菜品质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瓜菜的收购成本价。具体瓜菜品种的具体收购价格和代理费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确定。

3.1乙方所需瓜菜的品种、等级和质量由双方按照xxx所提供的xx农产品等级标准确定，没有标准的则由双方看样协商确定。

3.2甲方确定每次瓜菜的采收时间，确保所收购的瓜菜干净、新鲜，不掺杂土泥沙，没有农药和化肥等污染，符合绿色食品的标准，适合储藏和长途运输，完全满足乙方对瓜菜的时间和品质要求。

3.3瓜菜包装费用标准由双方根据不同的瓜菜品种和运输要求确定，包装物可由甲方负责提供，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需回收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交还甲方。

4.1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并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经办人根据双方确定的等级质量标准的包装要求验收。

4.2甲方负责组织人员根据承运人的要求及时装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甲方有义务协调因收购、装车等因素所引发的民事、交通纠纷、保证承运人、运输车辆及所装载瓜菜的安全和通行无阻。

4.3运输车辆一般由乙方负责调派。甲方可向乙方推荐本地承运人但须保所荐承运人的商业信誉和承运车辆的车况良好，适合承运乙方本次所订购的瓜菜。

5.1乙方应在每次下单的当天，根据双方核定的费用总计以电汇、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特殊情况下可放宽至乙方收货后的十天之内)

5.2甲方委托乙方代销瓜菜时，乙方只需担保货款的及时回收，而无须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瓜菜销售完毕后，乙方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款项。

6.1甲方所交货物的品种、数量、品质、质量或包装明显不符合双方确认的标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值xx%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6.2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地点按质、按量交货而造成逾期交货，乙方有权提出折价处理或拒收全部瓜菜，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多支付费用和全部损失。

6.3因装车人员组织不力而延误时间造成损失或因收购、装车

引发当地民事、交通纠纷而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所有费用支出和相应的损失。

甲方(盖章)□xx乙方(盖章)□xx

代表(签字)□xx代表(签字)□xx

xx年月日xx年月日

## 农产品销售协议简单合同 农产品收购合同农产品收购合同篇四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以订货单价格签字为准）

总价：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产品质量要求标准按照 标准执行。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2. 交货方法, 按下列第( )项执行:

(3) 乙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乙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 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 天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编排运输计划; 必须由乙方派人押送的, 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 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 作出记录, 双方签字, 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5.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 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 当事人另有约定者, 从约定; 合同规定乙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 以甲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甲方的提货通知中, 应给予乙方必要的途中时间, 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 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日内, 乙方向甲方下单, 并将50%的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 在交(提)货异议期满后, 乙方再将剩余50%的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

1. 乙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 应一面妥为保管, 一面在十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在

托收承付期内，乙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因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甲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交货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的违约金。

2、甲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甲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甲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甲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乙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甲方应当偿付乙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甲方应当负责赔偿。

4、甲方逾期交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甲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产品，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等费用以及非

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甲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甲方提前交货的，乙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甲方逾期交货的，甲方应在发货前与乙方协商，乙方仍需要的，甲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乙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甲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的违约金。

2、乙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3、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5、乙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甲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订确认的订货单或传真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体产品以订货单为准，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两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制定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二0年 月 日

## 农产品销售协议简单合同 农产品收购合同农产品收购合同篇五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同意同乙方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 \_\_\_\_\_ 设备(以下简称合同设备)用于 \_\_\_\_\_ 项目。将由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附件一中在列出设备外称的同时也请列出分项价格)

1.2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由甲方提供必要配合。

1.3 双方同意附件中各项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 第二条 价格

2.1 合同设备的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 \_\_\_\_\_ ，  
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一。

2.2 上述合同总价是固定的。

## 第三条 付款条款

合同第二条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3.1预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_\_\_\_\_ %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乙方同时提供甲方同等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票。

3.2交货款：在合同设备交货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_\_\_\_\_ %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

3.3验收款：在合同设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_\_\_\_\_ %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

#### 第四条合同设备的交货

4.1所有合同设备应在合同正式生效后\_\_\_\_\_周内，（此周应为最晚交货设备的周期），由乙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_\_\_\_\_机场。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在卖方将货物交至承运人后转移至买方。

4.2乙方应于交货日14日之前，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包括合同号、合同设备的名称、数量、估计总重量与总体积，以及预计交货日期。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向乙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 第五条合同设备的检验

5.1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后\_\_\_\_\_日内在进行。双方应指派代表参加检验。

5.2设备开箱检验合格后，双方签署验货合格证书。

5.3如双方认可的合同设备的小缺陷，并不影响设备性能，双方仍然签署验货合格证书，但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修复缺陷。

5.4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缺陷，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如果确认为乙方责任，乙方应自费取得补充或替换设备。如果确认为甲方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尽快向甲方补充或替换设备。

## 第六条保证与赔偿

6.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并未使用过的。

6.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与原厂商提供的保修相同，详见附件。

6.3保修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运至指定地点(费用由买方负担)的有缺陷设备后，应尽快将更换设备自费运至甲方。

6.4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第四条的要求按时交货，甲方有权以如下方式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从迟交货第三周起每周按迟交货物总价的0.5%(百分之零点五)计，不足一周的时间计为一周。上述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百分之五)。上述赔偿不能解除乙方交货的责任。赔偿金的支付将被认为已足额补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因迟交货甲方可能向乙方提出的间接损失)。

6.5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按时支付合同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支付方式为：从规定的付款日次日起，按应付未付合同款额以每日0.5%(万分之零点五)计算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6.6如果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延迟，则交货周期相应顺延。

##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

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计为不属于不可抗力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7.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7.3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航空挂号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 第八条仲裁条款

8.1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将该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8.2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8.3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8.4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 第九条保密条款

9.1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以及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

9.2一方保证，其依本合同所知悉的秘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单位、个人，也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如子公司、参股公司、母公司等)披露。一方承认并同意，对方是秘密信息的独家拥有者，将不直

接、间接侵犯或损害对方对秘密信息的所有权。

9.3 一方应只在下述情况下，方可使用秘密信息：

(1) 出于评估、论证将承担工作的需要；

(2) 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

(3) 不论如何，秘密信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对对方不利、有损或相竞争的目的。秘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复制、全部或部分与其他信息编纂、透露给第三方。

9.4 一方除经按本合同许可外，不得传播、透露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秘密信息可向本方的代表和需获悉秘密信息以辅助本方履行其义务的员工披露。一方保证，在上述本方代表和员工知悉秘密信息之前，向其提示秘密信息的机密性与专有性，并保证上述代表与员工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根据此项保证，一方将向对方赔偿因上述代表、员工违约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

9.5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约定的对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签约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条日期，即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10.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1)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 (5) 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 第十一条其他

11.1 本合同壹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列出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任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合同内容，除非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但是，如需将合同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不需对方事先同意。

11.4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11.5 本合同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合同设备清单及价格(略)

## 农产品销售协议简单合同 农产品收购合同农产品收购合同篇六

地 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卖 方：

地 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位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 第九条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 第十条 付款条件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提供全套

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2. 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运输公司。

4. 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十五、十八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 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装运条款

1. 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 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吨，长米，宽米，高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 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装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 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 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 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 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a. 基础设计图。

b. 接线说明书、电路图和气/液压连接图。

c. 易磨损件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 零备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 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向买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第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 农产品销售协议简单合同 农产品收购合同农产品收购合同篇七

乙方：

为了加快我市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步伐，提高优质稻产业开发水平，经甲乙双方的多次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稻谷收购合同。

### (一) 总则

一、本合同直接由x有限公司和湘潭县农技推广站签订，由乙方向农户推广落实，并进行有关技术指导。

二、甲方提出收购稻谷的品种和数量，乙方根据甲方收购品种和收购数量落实种植面积，并与种植农户签订相应的合同。种植的品种要相对稳定，既有利于市的销售稳定也便于收购和加工。优质稻按优质优价收购，一般中档优质稻高于普通常规稻谷市场价5-10%；高档优质稻高于常规稻市场价的10-20%；特殊品种高于市场价25%；普通稻按市场价格优先收购。

三、甲方要保证全面收购合同内质量合格的稻谷数量，优先收购订单户后可根据甲方要求再扩大其他散户稻谷的收购，乙方保证种植合同的稻谷卖给甲方，双方能长期合作。

四、乙方负责基地订单农业的种子购销，科学种植和田间管理指导等农业技术方面的事项。

五、稻谷收割后，甲乙双方按国标执行，收购分品种分质量装运，协调处理好乡(镇)、村和农民的关系，甲方根据收购的稻谷支付乙方的各项劳务和技术推广费用，尽量保证早、晚稻谷收购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二) 细则

一、订购品种、数量、价格：

二、劳务费：包括乙方对农户的科学技术和田间管理指导有偿服务费(其中：优质稻30元/吨，普通稻20元/吨)、装车、运输、灌包等。乙方收购稻谷送到甲方仓库，收购劳务费按次计算。

三、包装袋和缝包线由甲方负责，乙方尽量负责灌装标准包(70kg/包)等事项。

四、质量按国家或湖南省地方标准，乙方负责定点检验，甲方抽检，质量不合格双方协商处理，最终决定权为甲方。

五、结算方式：稻谷按甲方要求运到指定地点结算，休息日甲方必须保证结算资金的到位。

六、货物(稻谷)随到随收。

七、收购稻谷年度：

本协议是长期合作协议，本着诚信的原则，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协议中有遗漏和不当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二份，经签订后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农产品销售协议简单合同 农产品收购合同农产品收购合同篇八

乙方: \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1、产品的名称、规格、价格、数量及金额:本协议所确定的产品为甲方自产的系列产品,具体的名称、规格、价格、数量及金额以甲方的价格表(附件1)或甲方发货清单为准。

2、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符合甲方产品质量的企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3、产品的包装均以甲方出厂标准,包装物甲方不予以回收,不另计价。

4、本协议确定的计量单位为件,规格见包装a上的提示或报价表标注。

1、甲方实行含税出厂价。

2、乙方收到产品后应及时验收,若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并提交货运原件,以便协助解决。否则甲

方视为乙方以按要求收货。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质量合格产品的义务。

2、甲方有及时、准确的向乙方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和证件的义务。

3、乙方在保质期内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经查证后，属甲方责任的，甲方有无偿调换、退货的义务（乙方造成的除外）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乙方年销售任务为\_\_\_\_\_万元，每月最低\_\_\_\_\_万元。乙方在销售期间应按月、季度的销售计划进货。如连续三个月未完成销售任务的80%或全年未完成销售任务的80%，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权。无论是乙方放弃还是甲方取缔其经销权，乙方应无条件保证甲方产品的可持续稳定发展以及配合甲方做好渠道、市场的交接工作。

3、乙方承诺在甲方产品到达乙方仓库1月内在建立完善的甲方产品销售体系。

4、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的促销商品等支持的权利。

5、甲方提供不超过生产日期60天的产品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6、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业务代表不定期到乙方查询经营及库存情况。

7、乙方的销售价格不得低于甲方提供的价格销售和跨区销售、否则取消所有返利，并取消销售甲方产品的资格。

1、为保证甲、乙双方经营利益和有效销售甲方的产品，甲方提供元人民币作为诚信铺底金，协议到期或终止时乙方必须将诚信铺底金全额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在协议有效期内销售系列产品\_\_\_\_\_万元。

4、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内完成销售任务\_\_\_\_\_万元，甲方按销售额的返利给乙方。

5、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内完成销售任务\_\_\_\_\_万元以上，甲方按销售额的\_\_\_\_\_返利给乙方。

6、协议有效期内销售额在\_\_\_\_\_万元以下则无返利。

7、所有返利都必须是在协议期满且货款结清后的次月甲方以产品兑现给乙方。

1、甲方产品的价格以甲方盖公章的附件1为准，甲方视成本及市场原材料变化有权更改供应价格，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新价格调整前已付款则无论甲方价格做任何调整本批货以原供价为准。

2、结算方式：先款后货，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5日内按乙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发出。

3、付款方式：由乙方将货款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不得将现金交与甲方业务人员，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之争议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协议争议。

1、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双方必须书面为之；

3、甲方业务代表未经甲方书面传真确认，不得向乙方借取货物或现金，不得行使超出协议范围之外的权力，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甲方不予承担。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共——\_\_\_\_\_页，涂改或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5、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7、补充条、款。

## 农产品销售协议简单合同 农产品收购合同农产品收购合同篇九

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工厂）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丙方：（外商）

地址：

授权代表： 电话：

鉴于：



4、甲乙丙三方均知悉并同意上述情况及做法：

甲乙丙三方就上述销售合同及进口合同中的某些问题，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兹签订本协议书。

甲、乙、丙三方同意：

1、如乙方未按照销售合同的规定将全部货款(分批交货、分批付款的，指每批货物的全部货款)付至甲方，甲方无义务按进口合同的规定向丙方支付任何货款，且免除任何有关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丙方无权依进口合同向甲方追索(究)任何货款(违约责任)。

2、甲方对有关货物的质量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对货物质量有任何异议，应自行与丙方协商处理，而无权依销售合同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如需退换货，乙方可委托甲方办理，手续费另计。

3、丙方保证交付所给甲方的货物在产地，规品、数量等方面与进口合同的规定严格一致；如有不符，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海关处罚。

4、如销售合同及进口合同的规定与本协议不符，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甲方：

授权人签字：

盖章：

乙方：

授权人签字：

盖章：

丙方：

授权人签字：

## 农产品销售协议简单合同 农产品收购合同农产品收购合同篇十

### 第一条 合同适用范围及期限

本合同为供需双方交易往来的框架性协议；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满前，双方可以协商续展合同的期限。

### 第二条 订单

订单的内容：

须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交货地点、运输方式、运费承担等；

订单的送达：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订单签订方式确认并成交。需方应使用指定的电子邮箱向供方发出订单，否则该订单无效；双方收发订单方式如有变动的，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订单的生效：订单内容经供需双方确认无误后生效。

### 第三条 包装与标识

按供方的包装标准执行。

#### 第四条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需方在交货期前一个月通过需方指定邮箱给供方下发书面订单，供方收到书面订单3个工作日内向需方回复可到货数量及到货时间，并允许实际供货数量与订单数量有5%上下的浮动。

交货地点：以供需双方商量确定的地点为准。

#### 第五条 价格条款

货物价格按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执行。

#### 第六点 验收

需方在收到货物当天进行签收和验收。

需方接收货物时，发现货物数量短缺，名称、规格错误，质量等问题，须在当天通知供方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供方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若需方超过期限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供方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需方要求。

#### 第七条 对账、开票、付款

对账：供需双方每月5日前对上月的供货数量进行对账确认，逾期不对账的视为需方默认供方提供的供货数据无误。

开票：供方每月10日前根据供货数据及协议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全额货款。

付款方式：现金、电汇(具体视双方商谈的结果来定)。

#### 第八条 邮箱、联系人

需方指定邮箱： 联系人： 电话：

供方指定邮箱： 联系人： 电话：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因需方原因取消订单造成供方损失的，由需方按照本合同含税售价全额赔偿给供方。

需方未按合同约定结算周期付款给供方的，除供方有权停止向需方供货外，需方每逾期一天还需向供方支付500元违约金。

供方按承诺的期限按质按量供货，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三天告知需方适当延期供货，否则供方每逾期一天供货，需向需方支付500元违约金。

##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可作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

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现权利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包括但不限于因无法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其它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叁份，需方执壹份，供方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